

# 通州区2017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全区人民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立足“一核两翼”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坚定信心、奋力拼搏，全区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总体态势，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

## 一、综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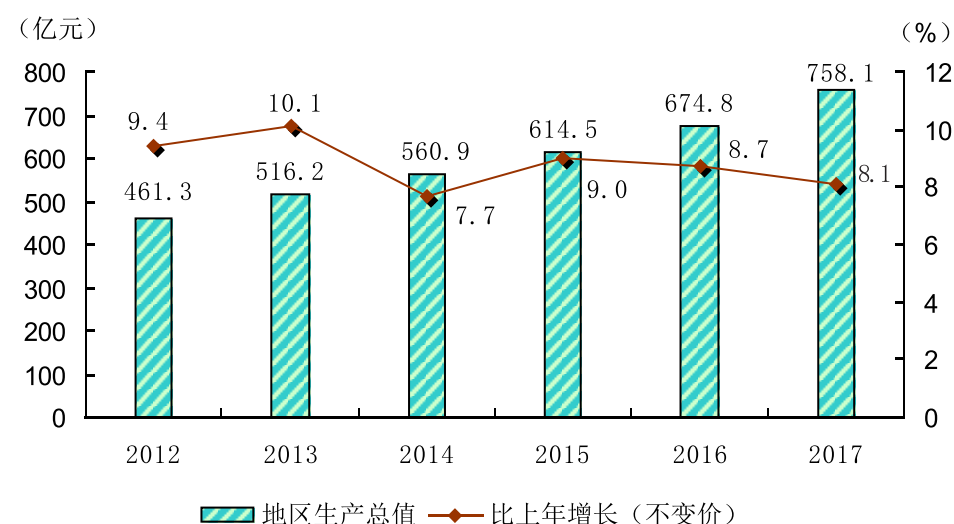
**经济增长：**2017年，初步核算，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8.1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1亿元，比上年下降2%；第二产业增加值361.3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380.7亿元，增长3.8%。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2.4:45:52.6变化为2017年2.1:47.7:50.2。

表1 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17年 | 2016年 | 不变价增长（%） |
|--------|-------|-------|----------|
| 地区生产总值 | 758.1 | 674.8 | 8.1      |
| 第一产业   | 16.1  | 16.5  | -2.0     |
| 第二产业   | 361.3 | 303.4 | 13.6     |
| 第三产业   | 380.7 | 354.9 | 3.8      |

图1 2012-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财政：**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2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国内增值税28.3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土地增值税15亿元，增长75%；企业所得税13.6亿元，增长44%；城市维护建设税5.9亿元，比上年下降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7亿元，比上年下降3.5%。其中，农林水支出67.2亿元，比上年增长57.5%；节能环保支出57.8亿元，增长100.5%；城乡社区支出56.2亿元，下降48.8%；教育支出36.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亿元，下降44.4%。

**税收：**全区完成税收总额27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1%。税收收入按产业分，第一产业为0.9亿元，增长50.1%；第二产业81.9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183.1亿元，增长13.9%。

## 二、农业

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40.8亿元，比上年下降3.8%。其中，农业产值18.5亿元，比上年下降15.8%；林业产值7.6亿元，增长31.9%；牧业产值11.1亿元，下降7.4%；渔业产值2.7亿元，增长52.7%；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亿元，下降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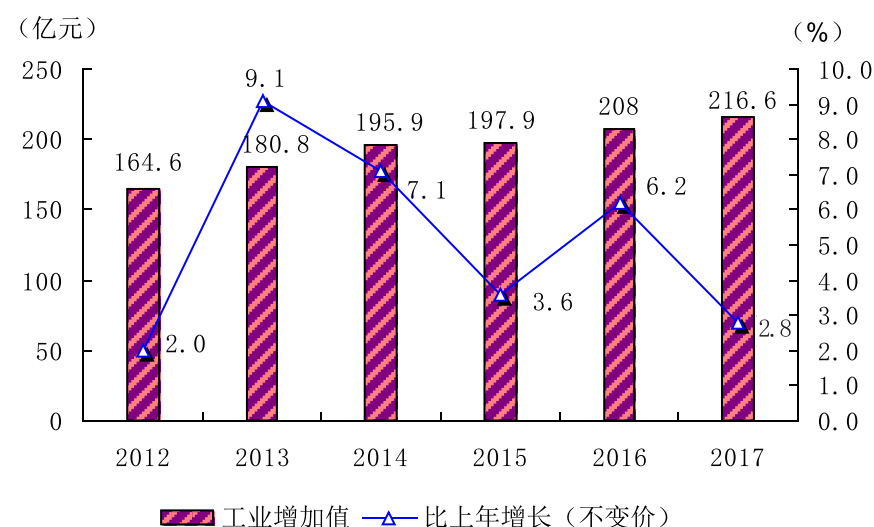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区农业观光园62处，比上年增加6处；全年接待游客111.1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7.5%；实现观光园总收入3亿元，增长18.3%；民俗旅游总收入679.8万元，下降57.7%，接待游客3.4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6.1%。

全年设施农业收入13.3亿元，下降3.6%。设施农业实际利用面积2187公顷，下降4.8%。其中，温室占地面积1484公顷，下降9.4%；大棚占地面积628公顷，增长4.4%；中小棚占地面积75公顷，比上年增长31.6%。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216.6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423家，完成规模以上工业现价总产值629.1亿元，下降1.1%。其中，现代制造业270.9亿元，下降2%；高技术制造业111.2亿元，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797.7亿元，增长1.1%。其中，现代制造业294.4亿元，下降7.2%；高技术制造业104.1亿元，增长4.7%。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63.8亿元，增长4%。其中，现代制造业实现利润50.5亿元，增长13%；高技术制造业实现利润42.2亿元，增长31.8%。

图2 2012-2017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建筑业：**2017年，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203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共201家、劳务分包企业2家。全区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44.8亿元，比上年增长37.2%。

全区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在外省完成产值1050.2亿元，增长8.7%，占总产值比重为89.3%；在北京完成产值125.2亿元，增长27%。签订合同额4214.8亿元，增长11.2%。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1559.1亿元，下降3.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842.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竣工面积1688万平方米，下降21.9%。

####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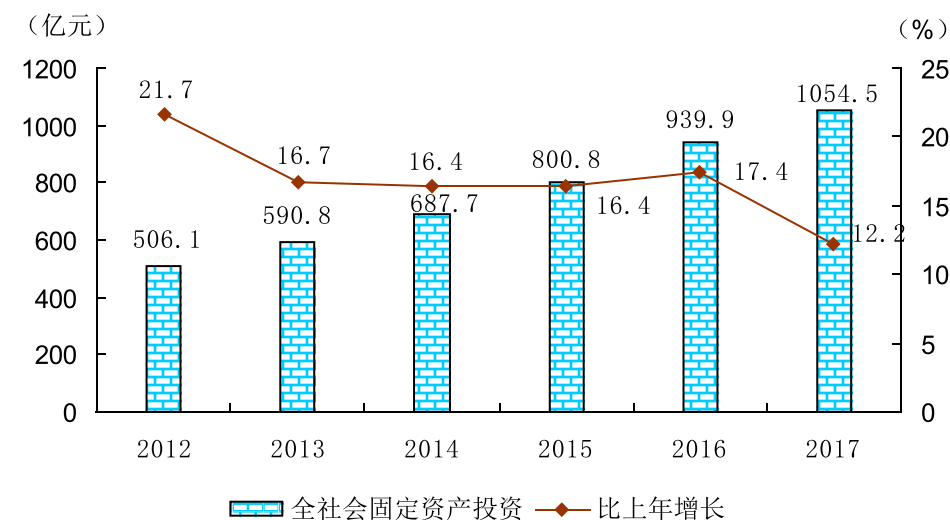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17年，全区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54.5亿元，比上年增长12.2%。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52.7亿元，增长52.4%；第二产业投资98.9亿元，增长41.6%；第三产业投资902.8亿元，增长8.1%。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建安投资达502.9亿元，比上年增长58.2%；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83.8亿元，增长90.5%。其中，道路交通类投资203.1亿元，增长246.6%，占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为52.9%；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投资88亿元，所占比重为22.9%；绿化类投资52.4亿元，所占比重为13.7%。

图3 2012-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速度



**房地产开发：**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95.9亿元，比上年下降15.2%。其中住宅投资114.6亿元，比上年下降11.8%。

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政策性房屋项目投资48.8亿元，比上年下降37%。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2.4亿元，比上年增长27.6%；限

价房投资6.9亿元，下降63.5%；完成公租房项目投资2.8亿元，下降58.5%；定向安置房项目投资32.8亿元，增长58.5%；自住房项目投资3.9亿元，下降86.5%。

2017年，全区政策性房屋施工面积379.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5%。其中，经济适用房施工面积16.2万平方米，增长10.5%；限价房施工面积36万平方米，下降10.3%；公租房施工面积5.8万平方米，下降49.5%；定向安置房施工面积288.5万平方米，增长23.1%；自住房施工面积33.2万平方米，下降59%。政策性房屋销售面积1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60.1%。其中，经济适用房销售面积0.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92.6%；限价房销售面积11.7万平方米，下降16.5%。

表2 2017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 项 目     | 单位   | 2017年  | 比上年增长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亿元   | 295.9  | -15.2     |
| #住 宅    | 亿元   | 114.6  | -11.8     |
| 房屋施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1456.7 | -6.8      |
| #住 宅    | 万平方米 | 528.1  | -8.8      |
| 房屋新开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353.5  | 7.2       |
| #住 宅    | 万平方米 | 195.9  | 96.6      |
| 房屋竣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110.2  | -66.2     |
| #住 宅    | 万平方米 | 56.1   | -64.0     |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58.7   | -70.1     |
| #住 宅    | 万平方米 | 28.9   | -67.7     |
| 商品房待售面积 | 万平方米 | 243.7  | 1.9       |
| #住 宅    | 万平方米 | 62.4   | 8.6       |

五、国内贸易、对外经济

**国内贸易：**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9.1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零售额308.5亿元，增长7.5%；限额以下单位实现零售额110.6亿元，增长9.3%。

图4 2012-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对外经济：**全年新批三资企业32家，比上年增加11家。其中，外商独资企业18家，中外合资企业14家。全年注册资本43.4亿美元，增长742%；合同利用外资22.9亿美元，增长499.9%；实际利用外资8.2亿美元，增长127.2%。

从海关统计数据看，2017年，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23.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3%；出口创汇总额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进口付汇14.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6%。

## 六、道路、交通运输和邮电

**道路：**2017年末，全区公路里程2403公里，比上年末增加33公里。其中，乡道1220公里；专用公路124公里；村道553公里。

**交通运输：**深入开展静态交通治理，建立拖车平台系统，设定“禁停街、规范街、居住街”，建立了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年末全区民用机动车保有量30.9万辆，比上年增长4.3%。其中载客汽车25万辆，增长7.2%；载客汽车中轿车17.1万辆，增长10.6%。年末全区郊区客运汽车623辆，比上年末增加23辆；营运出租汽车2087辆；新投入公共租赁自行车1万辆。郊区客运线路64条；郊区客运线路总里程1465公里，比上年末增加44公里。

全区货运汽车拥有量达到2.7万辆，比上年末增加91辆。货运户数4784家，比上年末减少419家。年末水域游船120艘，其中自航船23艘。

**邮电：**全区共有邮政局所35个，其中农村27个。实现邮政业务总量1.8亿元，比上年增长18%。订销杂志62.3万份，增长3.7%；出口包裹快递232.6万件，增长116.2%，进口包裹快递477.3万件，增长189.9%。邮政储蓄年末收储余额6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

全年电信业务收入8.7亿元，比上年下降0.9%。其中，固网业务收入4.6亿元，移动业务收入4.1亿元。年末普通电话用户达到19.8万户，下降19.2%。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23.7万户，增长6.9%。

## 七、金融

2017年，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52亿元，比上年增长18.9%。

**存贷款：**2017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966.2亿元，比年初增加346.7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309.3亿元，比年初增加103.1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37.9亿元，比年初增加42.1亿元。

**证券：**2017年，通州区共有5家证券交易机构，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1779.7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股票交易额1004.9亿元，下降9.7%；债券交易额629.2亿元，增长99.8%。年末证券市场累计开户数22.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2万户。

##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2017年，全区共有幼儿园126所，比上年减少15所。全部幼儿园在园人数26721人，有专任教师2165人；共有小学83所，招生人数12113人，在校生64453人，毕业生8751人，专任教师3947人；全区初、高中学校38所。其中，初中招生人数6312人，在校生16344人，毕业生4807人；普通高中招生人数2835人，在校生8531人，毕业生2055人。初高中共有专任教师3603人。

**科学技术：**2017年，全年累计专利申请量5742件。其中，发明专利1215件，实用新型专利3513件，外观设计专利1014件。全年专利授权量3453件。其中，发明专利335件，实用新型专利2307件，外观设计专利811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文化事业取得新成果。紧紧围绕城市副中心规划要求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深入挖掘通州历史文化资源，编制完成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项目清单和目标任务，完成全区236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完成燃灯塔修缮等4项文物保护工程。以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大力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运河艺术节、书香通州等品牌文化活动，切实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2017年，全区专业电影院11个，电影放映队16个；艺术表演场所22个，基层文化中心15个，文化演出场次1642场；审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74家。

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1个，总藏书69万册。拥有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0处，博物馆4座，韩美林艺术馆1座。年末实有有线电视接收用户46.7万户。

**卫生：**2017年，全区共有卫生机构609个。其中，医院2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0个。全部卫生机构实有床位3737张。其中，医院2999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38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9902人。其中，执业医师3523人，注册护士3771人。

**体育：**2017年，群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组织北京通州半程马拉松、运河绿道骑游、万人（京津冀）徒步大会等活动。全区共有各类体育场馆18个，其中露天灯光篮球场6个，面积3420平方米。体育运动学校1所，在校学生29人。举办全区性各类竞赛56次，举办镇（局）级各类竞赛52次。参加市级各类竞赛获得奖牌175枚。其中，

金牌55枚，银牌58枚，铜牌62枚。2017年全区体育活动经费投入达到4793万元。

十、人口和人民生活

**人口：**年末全区常住人口15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60.3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40%。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100.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66.4%。全区常住人口出生率8‰，死亡率5.33‰。常住人口密度为1665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8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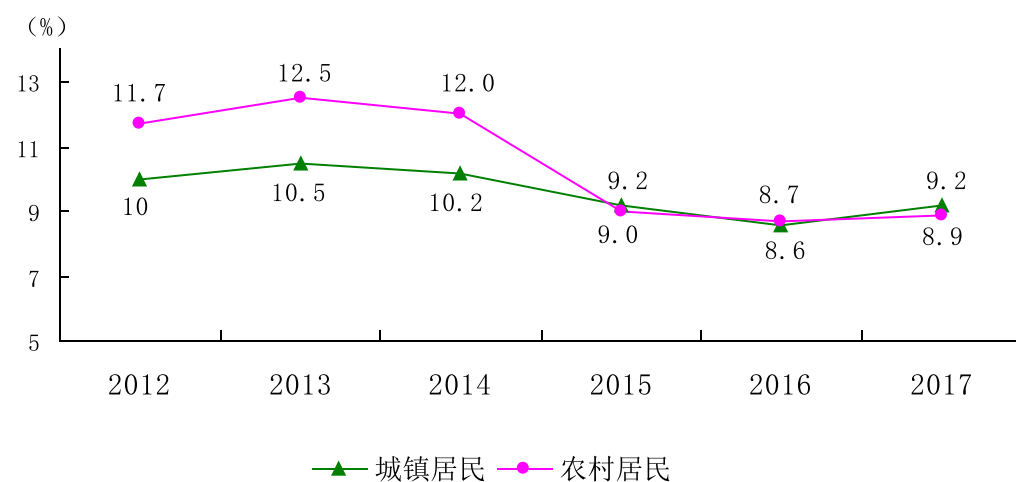
表3 2017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 项 目    | 单位 | 年末人数  | 比重（%） |
|--------|----|-------|-------|
| 常住人口   | 万人 | 150.8 | 100.0 |
| 按城乡分   |    |       |       |
| 城 镇    | 万人 | 100.2 | 66.4  |
| 乡 村    | 万人 | 50.6  | 33.6  |
| 按性别分   |    |       |       |
| 男 性    | 万人 | 78.0  | 51.7  |
| 女 性    | 万人 | 72.8  | 48.3  |
| 按年龄组分  |    |       |       |
| 0-14岁  | 万人 | 14.4  | 9.5   |
| 15-64岁 | 万人 | 123.2 | 81.7  |
| 65岁及以上 | 万人 | 13.2  | 8.8   |

2017年末，全区户籍人口76.9万人，比上年增长3%。其中，农业人口26.6万人，占总人口的34.6%；非农业人口50.3万人，占总人口的65.4%。

**人民生活：**2017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209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607元，比上年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32元，比上年增长8.9%。

图5 2012-2017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2017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26550元，比上年增长8.3%；恩格尔系数为25.2%，比上年减少1.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31701元，比上年增长8.4%；恩格尔系数为23.4%，比上年减少1.4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18490元，比上年增长8.1%；恩格尔系数为29.9%，比上年减少1.5个百分点。

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3.9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0.96平方米。

## 十一、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

**劳动就业：**2017年，民生状况持续改善，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5%，失业人员参加培训697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3.83%，失业人员实现就业15033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9338人。

**社会保障：**城市特困和农村“五保”救助政策实现并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本生活费标准、孤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普遍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标准上调至每人每月900元。全区共有31个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接受捐赠款646万元。全区共有收养类社会服务机构19个，收养人数2275人。

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1094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515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2807户，最低生活保障4360人；享受定期补助4136人，享受定期抚恤金70人；安置志愿兵、转业干部人数283人。

2017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2.4万人，续保率达99.1%。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人数分别为50.8万人、52.8万人和39.9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9.3万人，领取工伤保险金额7535万元。

## 十二、环境治理、绿化及公用事业

**环境治理：**2017年，大气治理力度持续加大。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每立方米67微克，比上年下降16.3%。加强散煤综合治理，全区范围基本实现“无煤化”。大幅降低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率30.8%，比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排放总量359.9吨，比上年减少4067.1吨；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2万辆。

**绿化：**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提升。高标准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明确了全区“一环、两带、两区”和城市副中心“一带、一心、多廊、多园”的园林绿化生态格局。减河公园、六环路西辅路等38项园林绿化续建工程基本完工，运河城市段景观得到提升。全区共有森林面积2605.4公顷，比上年增长1.6%。本年造林面积668公顷，林木绿化率32.88%，森林覆盖率28.91%。2017年，城市绿化覆盖面积6360公顷，比上年增长4.2%；城市绿地面积5647.8公顷，增长4.7%；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60.58%，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公用事业：**2017年，全区总用水量37276万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1083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8985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17462万立方米。

通州地区全年用电量达到60.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3%。其中，生产用电43亿千瓦时，增长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17.6亿千瓦时，增长23%。

### \*公报注释：

1. 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为含研发支出数据。
2.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
3. 地区生产总值及其中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4. 常住人口情况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局；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区公安分局；对外经济数据来源于区商务委；财税、交通运输和邮电、金融、教育和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环境治理、绿化及公用事业数据来源于相关职能部门的年报。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6.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7. 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